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艾沛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8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艾沛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艾沛妤自民國113年7月初，經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豪哥」之人介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金」、「迪卡」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日下午7時許，以LINE暱稱「林梓渝」向黃郁芸佯稱：可透過「華盛國際」投資網站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黃郁芸陷於錯誤，並約定面交投資款項。嗣艾沛妤依暱稱「美金」之人指示，至超商自行列印工作證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後，艾沛妤即於113年7月2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號（全家便利超商尖山店），出面向黃郁芸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投資款項，並冒稱「華盛國際投資」

01 之員工「蘇雅婷」，配戴工作證以取信黃郁芸而行使之，並  
02 出示如附表編號5所示蓋有偽造「華盛國際投資」、「張志  
03 成」印文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用以表示「華盛國際投資」  
04 公司員工「張志成」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5 「華盛國際投資」及「張志成」，艾沛妤收受黃郁芸交付之  
06 現金後，再於上開地點附近將款項交與暱稱「迪卡」之人，  
07 藉此隱匿其等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艾沛妤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警卷第3  
10 頁至第8頁；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  
11 頁；第45頁至第50頁）。

12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郁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9頁至第13  
13 頁）。

14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15 警卷第15頁至第19頁）。

16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聯紀錄截圖（見警卷第41  
17 頁）。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又  
2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3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4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  
25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8 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02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03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6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07 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移列為第23條  
09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14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15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16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17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18 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迭自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期  
19 間均自白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2月以上7年以下）、第3  
22 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加重詐欺  
23 取財罪之7年刑度）等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  
24 億元，其行為時所犯修正前之洗錢罪，雖符合自白減輕刑度  
25 之規定，惟經自白減輕後之刑度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相  
26 較於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顯然並未較為有利，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  
28 犯罪所得（詳下述），經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就  
2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30 圍之一切情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31 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之行  
06 為為偽造私文書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07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本件犯行，與「豪哥」、「美金」、「迪卡」及本案詐  
12 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五)依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  
16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而無從自動繳交，符  
17 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應予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18 (六)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9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0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1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2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3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4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5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6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7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8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9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30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31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  
02 實為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本應依現行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  
04 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  
05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依刑法  
06 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作為  
07 其量刑之有利因子。

0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  
09 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  
11 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12 為人，亦將使被害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  
13 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4 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  
15 事由，業如前述，然尚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  
16 度；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  
17 角色分擔，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  
18 生、需要照顧2個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示懲儆。

20 (九)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  
21 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22 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  
23 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24 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25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26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7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8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9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30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31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02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03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06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如附表編號5所示商業操作合作協議，為本案詐欺集團  
09 交付被告供犯罪之用，已屬被告所有，為被告供述明確（見  
10 本院卷第40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商業操作  
11 合作協議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已  
12 包括在前揭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附  
13 此敘明。

14 (二)未扣案之工作證係被告自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取得電子檔案  
15 數位列印備妥，復持以向被害人為行使，業據被告於警詢、  
16 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警卷第4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  
17 頁），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因上開工作證  
18 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執行程  
19 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1 (三)至於被告自被害人處所收取10萬元，固為被告作為本案詐欺  
22 集團之成員共犯本案所得之財物，然因該財物已轉交「迪  
23 卡」，非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上  
24 開犯罪所得之情形，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  
25 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另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26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8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01 得上訴（20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0	鑫尚揚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	1張

(續上頁)

01

0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1張
0	鑫尚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1張
0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張
0	商業操作合作協議	1張